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管理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管理服务 (标段二 (采购包 2: 1 号综合楼 (含住院部、门诊医技、行政区)、球形报告厅、停车楼及外围保洁服务)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7 人, 营业收入为 5732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25.3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 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 中的标准, 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**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4. 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